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璋

電話：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5001473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473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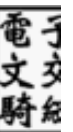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50014730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提升全民防詐意識，請協助宣導推廣「165
打詐儀錶板」AI智能客服小幫手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15004號函轉內政部115年2月5日內授警字第1150878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，內政部警政署於「165打詐儀錶板」導入AI智能客服小幫手，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，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；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，可判斷網站是否具有詐騙風險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向所屬推廣本項服務，共同強化全民防詐安全網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推廣，以擴大宣導效益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